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002执172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项 ， 男，

被执行人：许刘明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孙立军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项 与许刘明、孙立军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款2300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许刘明、孙立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以(2022)浙1002执172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许刘明(或共有人)所有的坐落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天城9栋1603号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许刘明(或共有人)所有的坐落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天城9栋1603号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蔡 奇
审 判 员 余晓勇
审 判 员 丁 民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代 书 记 员 盛 刚